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秀林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

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

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秀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請將保安林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最新圖資辦理。
二	整體發展構想也要納入秀林鄉的多亮點。	整體發展構想圖為概念性的示意圖面，縣國土計畫會考量均衡考量各鄉鎮空間發展結構，但此示意圖圖面仍會依公所意見修正。
三	行政院 87 年 10 月 28 日台 89 經第 53038 號函核定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此計畫只是否應納入城 2-2 範圍？	所陳案件經轉請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後，係不屬城 2-2 劃設條件，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進行模擬，惟其採礦問題內政部將另行研議。
四	請說明農業生產設施例如溫室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同意，是否就是不需要向農業單位申請同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表之免經同意，係是項使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已訂有其他申請規定者，仍需從其規定辦理申請。
五	建議國土計畫需至各部落召開說明會。	原住民部落會議縣府將另案安排。
六	本鄉多處原住民多功能集會所均屬違章建築，國土計畫是否能解決此問題？	請提供公所推動中之計畫土地清冊，本府將於核對後，提供協助處理方式之建議。
七	分區分類的查詢要能上網讓民眾查閱。	於第三階段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初，將會彙整清冊供民眾查閱，目前於第二階段作業中，內政部營建署已著手委託建立線上供民眾查詢分區之地理資訊系統，目前還無法使用，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較大規模完整的區塊範圍，所以縣國土計畫網有提供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各鄉鎮分區分類模擬圖供民眾查閱。